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事宜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李春皓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李春皓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李春皓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李春皓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关于聘任王道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阅王道魁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我们同意聘任王道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三、关于聘任李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阅李良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我们同意聘任李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三联、梁文昭、郭朝晖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